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43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49-3號
承辦單位：客家文化中心
承辦人：林偉鈞
電話：07-6818338分機18
傳真：07-6812943
電子信箱：ha025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文字第114305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8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735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查教育部與該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一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並得採合聘方式為之，上開「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者，亦得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爰該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



教育局 1140829



11436847200

人員予以表揚。

- 四、次查「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者，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爰該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員予以表揚。
- 五、檢送客家委員會來函、前揭2案申請計畫內容，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倘有相關疑問請逕聯絡(02)8995-6988轉548，劉先生或(07)6818338轉18，林先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客家文化中心



主任委員 楊瑞霞